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管理手冊

107.08.08 聯合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7.07.13 第 6 次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修正

108.09.12 第 11 次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修正

壹：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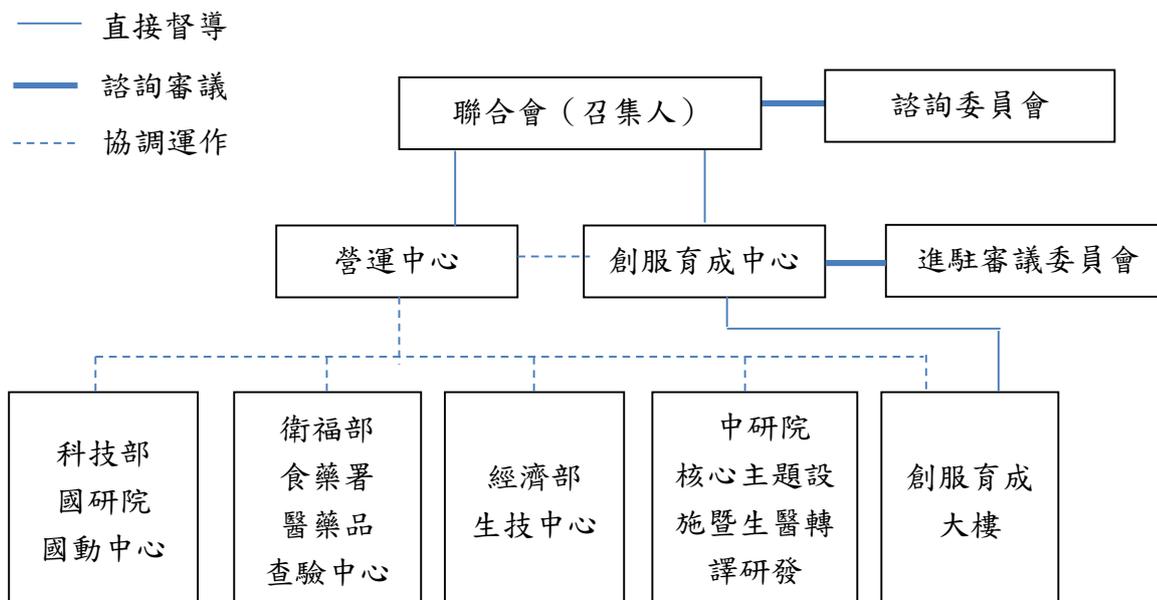
一、【沿革及宗旨】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主要以生醫轉譯的新藥研發為主，搭配中央研究院堅強研發實力，透過國際合作，建構創新研發環境，以任務型導向研究，結合產業上、中、下游，配合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政策及政府生技產業相關單位單一窗口的支持，建造一處具有指標作用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本園區為推動生醫轉譯研究銜接生技產業之發展，成立「創服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研發團隊與公司優質跨領域合作研發生技新藥環境，提升創新技術培育成效，加速新創事業及科技公司營運之發展，增進我國產業之升級。

二、【組織與架構】

本園區的管理機制如下圖：

(106.09.06 修)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規劃為執行長室、育成輔導、合作推廣等三個功能性分組：

1. 執行長室：協助中心執行長及協調園區營運中心，擬定工作計畫及任務、人力及資源之配置與管考，並協調、推動及執行相關業務，包括生技產業政策之協調與推動、民間與政府部門資訊之溝通、協助中研院與園區相關技轉與產研合作模式、媒體與公共關係維護等，協助推動園區與中心之業務，創造最大價值與可能性。
2. 育成輔導：負責廠商進駐之申請、審核及管理等業務，包括廠商徵求、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協調委員時程並召開初審及複審會議；定期管考進駐單位，彙整廠商現況總覽分析與商品研發進度追蹤；技術商業開發之諮詢及輔導，協同藥品商品化中心等單位，協助推動智財技轉及新創產業事宜。
3. 合作推廣：為提升園區、中心與進駐廠商之國際連結能力，並創造技轉/產學、或跨企業/跨國合作及商業發展行為之可能性，合作推廣業務將包括參與國內外生技展會，主辦及協辦生醫新創產業交流活動，訪問國際生醫加速器及轉譯醫學發展環境，並邀集國內外生技研發、技轉專家、連續創業者與專業投資人為業師及顧問，共同建置新型態的國家級生醫育成加速器，協助成立新創產業事宜。

三、【創服育成中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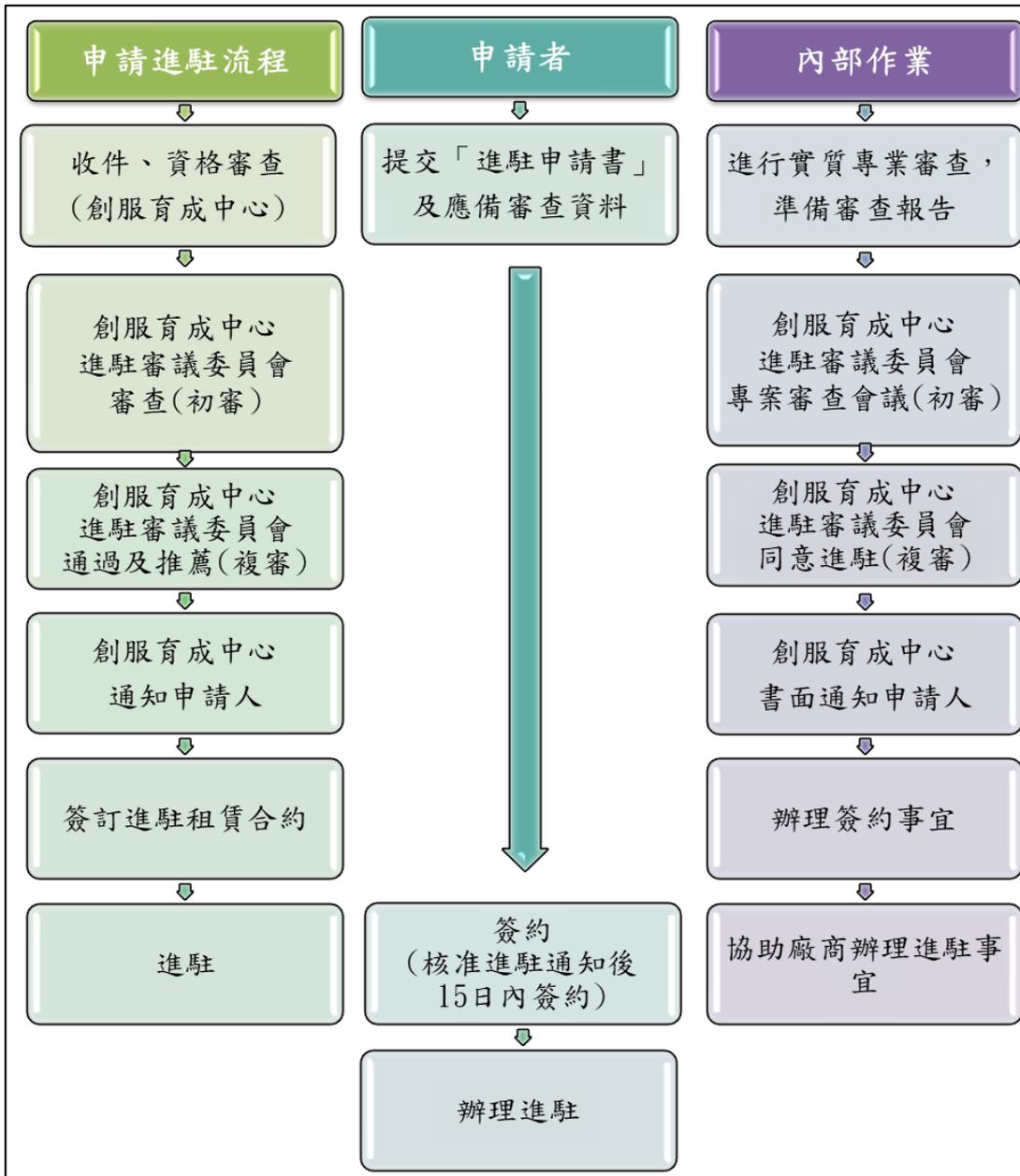
依據園區設立宗旨，並針對生醫新創團隊需求，本中心之核心任務為：

1. 提供進行創新生醫研發及育成環境，包含技術環境與商業資源；
2. 銜接並整合國內外產業資源與事業發展機會；
3. 連結臨床需求與市場資訊，發展轉譯醫學與精準醫療；
4. 創造接軌國際的台灣生技研發與產業生態圈。

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作業細則

一、【廠商進駐申請】

依本中心進駐申請流程。申請與審查流程如下：



二、【申請資格及受理原則】

凡優秀團隊，其研發範圍以新藥及智慧醫療相關產業之創新研發與發展為主者得提出申請，依其所提營運計劃中有關技術平台、研發產品、經營團隊、財務計劃、及需求等重點項目據以審核。

本中心設有進駐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相關進駐申請案件。本中

心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依據國家生技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辦理，於審查作業過程會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審理，促進產業界良性競爭與互動。

申請進駐者須符合本中心在進駐人數、使用空間、工安衛生等方面所訂之規定，方予受理。進駐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進駐者亦可因發展實際需求，申請提前遷出。其審議優先進駐原則如下：

1. 技術之新穎性與創新性
2. 國際競爭力
3. 商業模式
4. 進駐本園區之理由

三、【申請時間】

每月十日前受理進駐申請。每一申請案之結果，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半年後可再提出申請。)

四、【申請窗口】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辦公室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C 棟 123 室

電話：02-7750-5315

傳真：02-2788-7127

電子信箱：biohubtw@gate.sinica.edu.tw

五、【廠商進駐輔導】

進駐廠商輔導，依本中心輔導作業程序。

1. 企業或個人進駐與遷出之審查標準
 -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須知
 - (2)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審議原則
2. 其他
 - (1) 輔導、管理及考核標準。
 - (2) 生技實驗室管理守則。

六、【創服育成中心相關空間設施】

為使新創企業在初始期順利發展，本中心提供良好的環境及設施：

1. 進駐育成空間
2. 公用設備及核心主題設施
3. 行政辦公區域

七、【技術服務】

本中心技術服務則包括：

- 1、協助廠商做技術開發可行性評估。
- 2、協助開放本園區及本中心核心設施供廠商付費使用。
- 3、推動進駐廠商與園區專家學者之研發合作，促使進駐廠商技術升級。
- 4、協助進駐廠商為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

八、【行政支援】

本中心將提供給進駐業者一般行政服務，包括：

- 1、協助進駐廠商租借辦理各項活動之場地。
- 2、管理本中心經常收支。

九、【育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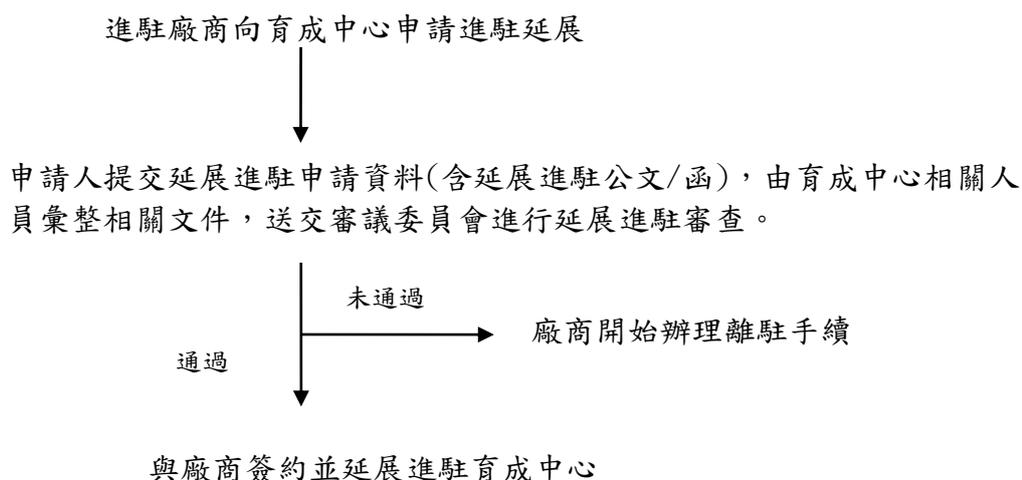
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育成中心推動創新育成實施要點。

- 1、技術移轉室（開放實驗室）使用期限依合作研究開發契約而定之，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可申請延長。
- 2、產業關係室（育成室）育成期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申請延展進駐，進駐期限最長為 9 年。
- 3、進駐者亦可因發展實際需要，申請提前遷出。

十、【延展進駐】

依本中心延展進駐申請流程。

申請延展進駐流程如下：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延展進駐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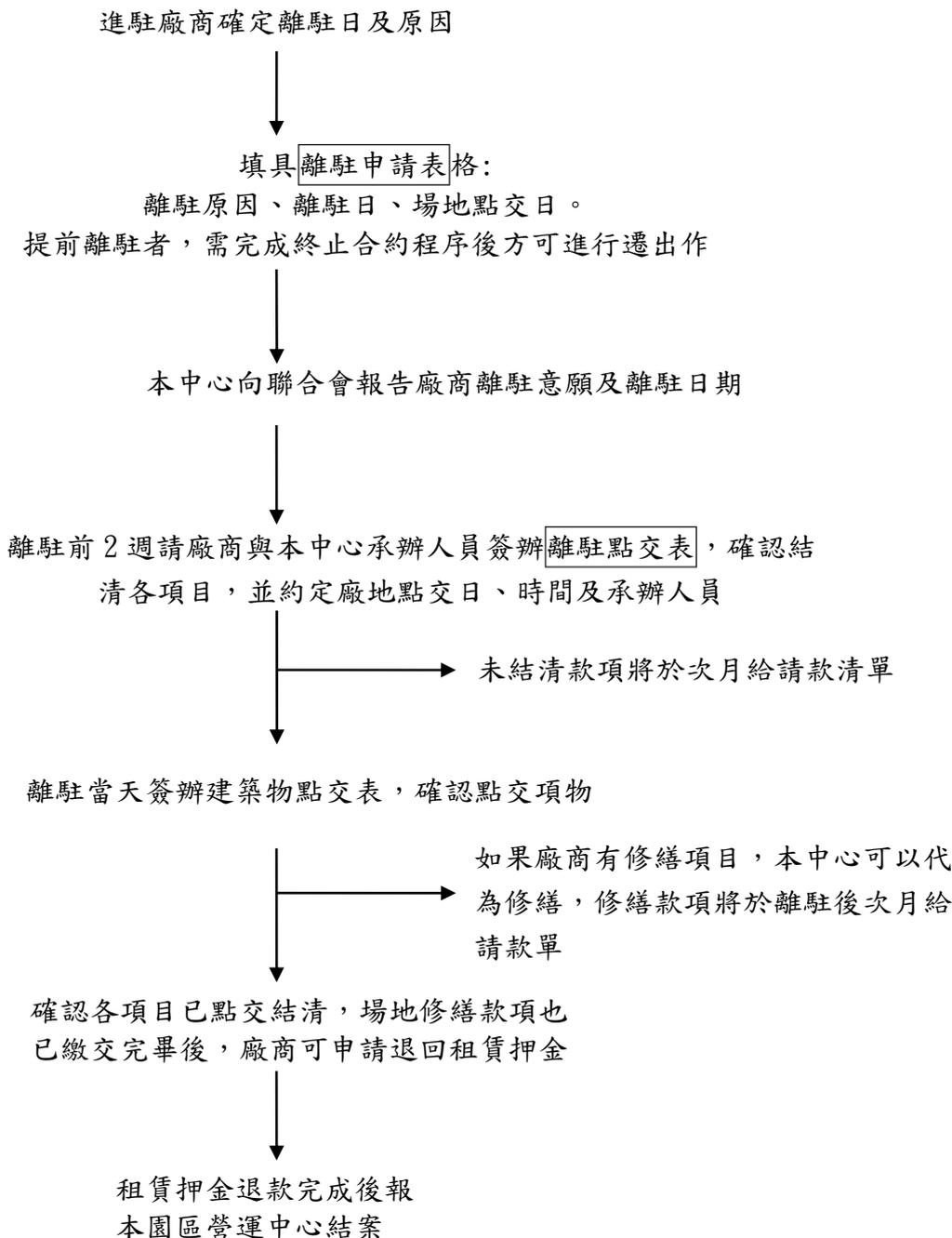
- 1、進駐期間營運狀況優良且尚需要企業營運支援輔導者，其公司符合本中心服務對象且繼續與本院簽署技術移轉、授權合約者。

- 2、合約到期時正逢進駐企業營運關鍵期，此期間不宜對公司有變動者。
- 3、其它合理特殊情況廠商需要提出具體說明，本中心視情況將以個案處理。

十一、【廠商離駐申請】

依本中心離駐申請流程，於廠商欲申請離駐日前3個月提出申請。

申請離駐流程如下：



十二、【遷入及遷出作業】

- 1、進駐者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之進駐及離駐流程。
- 2、進駐者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之 15 日內簽訂書面契約，並依照契約約定馬上辦理遷入作業。若進駐者無法即時辦理遷入，必須提供有效理由（如資金募集等）並取得本中心同意，其延展之進駐時程。
- 3、未於期限內進駐則視為自動放棄進駐資格，且於 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4、離駐廠商應於離駐日前 3 個月用書面告知本中心遷出計畫，並填交離駐申請表格註明：離駐原因、離駐日、與育成場地點交日等。
- 5、如果離駐者欲在合約終止前提前遷出，需完成辦理終止進駐合約後，才得以進行遷出作業。

十三、【修改管理手冊】

- 1、本中心視實際業務與管理上的需求，得修改本中心管理手冊，管理手冊經本中心進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本園區聯合會核備後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下一次審議委員會時修定。
- 2、本中心於進駐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並報請聯合會召集人核可後，以書面告知進駐企業修正之育成中心管理手冊，始可生效。

參：進駐申請實質評審流程

一、【評審作業】

- 1、本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評選適當之生技業者進駐，特訂定進駐申請實質評審辦法，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
- 2、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得由本中心執行長視個案性質，邀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間】

審查流程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含資料補正與簡報說明）：

- 1、有意願進駐的廠商先與本中心工作人員聯繫。
- 2、請廠商提出「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以及檢附審查資料，由本中心主管及相關人員在2週內進行書面審查。
- 3、書面審查後，由進駐審議委員會在1個月內，以專案審查會議(初審)型式進行；廠商須於初審時，親自到場簡報。
- 4、通過初審後，由進駐審議委員會(複審)在1個月內，審議同意進駐，並核定進駐空間；廠商須於複審前，準備補充資料，並於複審時親自到場備詢。

三、【審查程序】

- 1、申請案應先檢附進駐意願書並通過本中心的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後，將進入審查流程。
- 2、申請案之實質審查，由本中心執行長視其個案性質，遴選專家進行實質審查，由召集人指派3位委員參與審查，並指定其中1位擔任主審，另邀請2位外審專家參與審查並提供意見，並請執行長室派1位代表列席。審議結果由本中心轉呈進駐審議委員會。進駐審議委員會再依專家審查結果及委員意見，以決定是否推薦，進駐審議委員須達半數以上參加，參與投票委員須半數同意方可通過，若審議同意進駐，將核定進駐空間。
- 3、實質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1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 4、進駐審議委員會推薦的申請案，經陳請聯合會主席核准進駐。

四、【審查應備文件】

審查應備有下列文件：

- 1、具名之進駐申請表。(由廠商填寫)
- 2、公司登記證影本。(由廠商提供，個人進駐請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
- 3、營運計劃書。(由廠商提供)
- 4、空間需求表。(由廠商提供)
- 5、其他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由廠商提供)

- 6、保密協定。(由育成中心提供)
- 7、技術審查書面意見表。(由育成中心提供)

五、【審查人選】

由本中心依相關領域別，邀請產、官、學、研界專業人士擔任。

六、【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分為3個目標構面，茲分述如下：

(一) 經營團隊構面

- 1、高階管理者領導能力。
- 2、經營團隊整合能力。
- 3、高階管理者企圖心。
- 4、主要股東對經營能力的加值。
- 5、管理階層之應變計畫。

(二) 技術與產品構面

- 1、技術來源的適法性。
- 2、產品研發成功的機率。
- 3、技術的創新性和領先程度。
- 4、產品商品化之技術。
- 5、專利申請核准的可能性。

(三) 資本及財務構面

- 1、資金募集的可行性評估。
- 2、投資者的財力評估。
- 3、營運計劃和財務計劃的可控制性。
- 4、期初投資風險評估。
- 5、財務管理能力。

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廠商遷出審查標準

本中心為使資源平均、公平且有時效性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本標準以供參考。

一、【培育完成條件】

進駐企業之培育完成條件如下，屆時需遵守本中心離駐程序：

- 1、進駐時間屆滿。
- 2、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開發完成。
- 3、技術移轉產品正式量產。
- 4、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上市上櫃，但積極開發本園區相關技術廠商不在此限。

二、【特殊情況】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得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在 1 個月內搬遷：

- 1、應繳款項逾 1 個月內未結清。
-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3、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4、違反雙方簽訂之合約。
- 5、違反實驗室安全相關規定，造成環境污染或危及公共安全。
- 6、違反此管理手冊規範者。
- 7、其他重大事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者。

伍：輔導、管理及考核標準

一、本中心為有效運用開放實驗室及育成室空間、適度反映成本，且使進駐之企業了解自身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早日突破營運瓶頸，乃訂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標準」。

二、【輔導項目】

在此所稱之輔導，其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由本中心負責或協助推動：

- 1、進駐申請。
- 2、技術支援。
- 3、圖書資訊及電子資料庫支援。
- 4、行政支援。

三、【輔導程序】

- 1、由本中心執行長與進駐企業共同商定進駐全程、每年輔導項目及廠商發展現況表。
- 2、本中心依據前述備忘錄，推薦個案或通案輔導專家供諮詢或主持委辦計畫。
- 3、專業性諮詢以外之行政服務，均由本中心人員協調園區相關單位協助完成。

四、【輔導費用】

- 1、免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
 -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 (2)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3) 行政管理支援。
- 2、部分付費輔導項目包括下列：
 - (1)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2) 電子期刊、資料庫系統查詢，核心設施及會議室使用。
 - (3)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五、【管理項目】

在此所稱之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門禁與安全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收費管理，由本中心負責協調。

六、【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

- 1、進駐場所之配置變更須經本中心及本園區營運中心同意。
- 2、進駐場所之事務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若遷出時，需付返還責任。
- 3、使用本中心設備應愛惜使用，細心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責修護或賠償；會議場地租用及布置應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4、已進駐企業分公司欲登記園區所在地址，依其營業範圍由進駐審議委員會核准。
- 5、本中心基地僅供廠商作為公司研發之用，不得作為工廠生產及產品行銷、涉及違法或是有損本中心之用。
- 6、廠商得依設計需要，向營運中心(或總務處)申請取得單元相關之建築、機電等 CAD 圖檔，作為設計及 BIM 基準，廠商進行室內裝修時，應提供設計圖備查。

七、【門禁與安全管理】

- 1、進駐人員應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門禁磁卡管理要點)，並於工作時間佩帶識別證。
- 2、本中心提供門禁安全設施，但進駐企業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責個別管理之責。
- 3、進駐場所之安全設施，由各廠商自行裝設。
- 4、為方便進駐企業出入園區，企業得透過本中心按規定向園區營運中心申請，辦理通行證並予列管。
- 5、進駐企業使用育成室與開放實驗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 6、為確保育成室及開放實驗室使用安全，進駐企業應配合園區及本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八、【公共設施管理】

- 1、公共設施之使用為自助式使用，使用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2、付費性公共設施，採用先使用後付款原則，每 1 個月與本中心結算 1 次。
- 3、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複，由本中心進行協調。

九、【公共設施之收費標準】

- 1、影印：每個月由本中心與廠商結算。
- 2、其他新增項目另定之。

十、【環境衛生管理】

- 1、進駐企業使用育成室及開放實驗室應遵守相關規定(陸：生技實驗室管理守則)。
- 2、進駐企業產生之生活廢(污)水、事業廢水、廢氣及噪音、廢棄物等各類污染應依照本園區營運中心所提供之相關辦法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十一、【水、電、空調費之分攤方式】

- 1、基本水、電費及公共水、電費：依照進駐登記面積(含公設)比例分攤。
- 2、流動電費(含一般市電及 CPS)：依照各廠商之分路用電計量表度數比例分擔。
- 3、空調電費：依照裝設於各樓層空調箱小型冷風機冰水迴路之空調計量表計量值計費，

由廠商依實際使用風量或進駐登記比例（含公設）分攤之。

- 4、空調設備維護費：各廠商需分攤之空調設備維護費=每坪每月 30 元×進駐合約承租面積坪數，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十二、【管理費】

- 1、管理費依進駐登記面積（含公設）每坪每月收費新台幣 180 元整。
- 2、管理費用途如下：
 - ①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費用或使用償金。
 - ② 有關共用部分之火災保險費、責任保險費及其他財產保險費。
 - ③ 事務費、共用設施之經常管理費用等。

十三、【育成室使用費】

- 1、進駐企業租用育成室，應按育成室租用合約書所定期限，每月(期)支付使用費。為確保企業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企業應提供 2 個月育成室使用費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本票方式提供；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遷出手續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時返還。

十四、【開放實驗室使用費】

於簽訂進駐合約中規定。

十五、【核心設施使用費】

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核心設施服務手冊規定。

十六、【考核】

在此所稱之考核，其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由育成中心負責推動：

- 1、營業項目是否相符。
- 2、自費款繳付信用。
- 3、借用物品返還。
- 4、違法情事。
- 5、輔導營運合約進行。
- 6、遷出條件確認。

十七、【考核程序】

- 1、進駐企業應每一年製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發展現況表送交本中心，再由本中心送交進駐審議委員會。進駐審議委員會依據此進度報表進行考評會議，必要時得邀請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2、考評結果得作為本中心執行依據。
- 3、考評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書面知會各進駐企業作為未來本中心管理之依據。

十八、【提前終止合約】

若發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廠商遷出審查標準」之特殊情況者，應於本中心書面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遷出手續，無條件遷出本中心所在地，並將營運場合恢復原狀。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得於年度檢討時修訂之。

陸：生技實驗室管理守則

依照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及管理相關規定。

一、【檢附文件】

- 1、進駐企業進駐時需檢具「緊急應變污染防治計畫書」(包含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等)，送本中心備查。
- 2、乙方在進駐兩個月內需將乙方跟廢棄物處理廠商的合約以及相關資料提供予甲方備查，其中應包括：該廠商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及廢棄物處理相關許可證，以確認乙方之廢棄物得以進行妥善的處理，如果有跟廠商更換合約，也需於兩個月內要提供甲方新簽訂之廢棄物處理合約。
- 3、乙方需要於每年提供甲方當季環保署列管毒化物申報資料，與毒化物存放位置圖，以確保相關毒化物得以有效管理。
- 4、乙方需提供實驗室平面圖，其中必須標示上述毒化物及鋼瓶、滅火器位置。

二、【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及管理】

- 1、可參閱「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至十二條等。
- 2、一般廢棄物、資源垃圾及有害廢棄物應分開存放。
- 3、一般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關機關之規定，略以：
 - (1) 貯存地點、設施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污染周圍環境等情事。
 - (2) 資源垃圾貯存依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 (3) 應設置收集或防止其污染環境之設備或措施。
- 4、有害廢棄物之貯存及清理：
 - (1) 存放於標示清楚之明顯處，並依廢棄物相容性分類存放(依照「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2) 廢尖銳器具應置於堅固器具內。
 - (3) 感染性廢棄物常溫下需於一天內清運。
 - (4) 化學廢液需置於高密度聚乙烯廢液桶中，應密封盛裝且保持良好情況，並應有收集或防止污染之設備或措施(如盛盤)，貯存於遠離火源、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場所、注意廢液相容性。裝填廢液時，應以八分滿為基準，不可過滿。
 - (5) 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理該類有害廢棄物之廠商清理，並且不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理。
- 5、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和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
- 6、各實驗室因實驗之進行而產生之各類廢液應妥善分類收集，嚴禁直接傾倒入水槽中，以免造成工作環境之污染及影響廢水處理場之處理效果。

- 7、各事業單位廢棄物，應予以分類標示貯存，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定期清運、處理，須向本中心說明其處理方式及其控管措施。
- 8、儲存空間嚴禁煙火，禁止穿有硬鞋底者進入，以免產生火花。
- 9、各實驗室負責人應依上述事項負督促之責。
- 10、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委員會討論同意後，修正公布之。

三、【放流水管理】

- 1、產生之生活污(廢)水應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方可排入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 2、實驗室廢水(不含實驗室廢液)應符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特定之「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如下表)，方可排入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項目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 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計畫園區特定 “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
1	水溫 (°C)	45	35
2	BOD ₅ (mg/L)	600	300
3	COD ^[2] (mg/L)	1200	500
4	懸浮固體 (mg/L)	600	300
5	pH 值	5~9	5~9
6	硫化物 (mg/L)	90	30
7	酚類 (mg/L)	5.0	1.0
8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mg/L)	80	10
9	油脂 (mg/L)	礦物：10 動植物：30	礦物：10 動植物：30
10	銀 (mg/L)	2.0	0.5
11	砷 (mg/L)	0.6	0.5
12	鎘 (mg/L)	1.00	0.03
13	銅 (mg/L)	13	3
14	溶解性鐵 (mg/L)	10	10
15	總汞 (mg/L)	0.05	0.005
16	鎳 (mg/L)	10	1.0
17	鉛 (mg/L)	1.0	1.0
18	硒 (mg/L)	5.0	0.5
19	鋅 (mg/L)	65	5.0
20	總鉻 (mg/L)	2.0	2.0
21	六價鉻 (mg/L)	0.6	0.5
22	溶解性錳 (mg/L)	10	10
23	氰化物 (mg/L)	2.0	1.0
24	氟鹽 (mg/L)	150	15
25	硼 (mg/L)	10	1.0
26	總磷 (mg/L)	20	10
27	總餘氯 (mg/L)	—	0.5
28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	2x10 ⁴
29	福馬林(甲醛) (mg/L)	—	3.0

30	放射性物質核種分析	—	一般人放射性核種 排放管制限度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	---	------------------------------------

四、

【放射性物質之試驗】

本中心禁止設置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涉及放射性物質之試驗皆禁止操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質禁止使用及存放。

柒：生技實驗室安全守則

一、【門禁及人員出入】

- 1、出入任何地方，得隨時佩帶識別證。
- 2、有訪客時，受訪員工應負責接待，不宜讓人任意進入實驗區域。
- 3、各實驗室人員請自行維護研發機密。

二、【辦公室安全】

- 1、藥品、試劑及實驗樣品等不得帶入辦公室。
- 2、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管理。
- 3、離開辦公室時，注意關閉所有電源、氣體、門窗。

三、【實驗室安全】

- 1、實驗時，請著實驗衣並佩帶安全眼鏡，須戴手套或口罩，並於工作前後洗手或消毒。
- 2、實驗工作時，不得著拖鞋或涼鞋。
- 3、實驗室應保持整潔、寧靜，嚴禁飲食、飲水、吸菸或烹調食物。
- 4、使用微波爐要按規定執行。
- 5、進出冷房得告知其他同仁或二人同行。
- 6、進無菌室應著無菌衣、帽、口罩及無鞋，使用前後，室內應以適當無菌處理，以保持無菌狀態。
- 7、細菌、病毒等菌（毒）株，應依規定使用，專人保管；易燃及危險性化學藥品或試藥亦應分別置放妥為使用管理。
- 8、具傳染性之檢體或經培養之病原體，應嚴防個人感染或污染，若如不慎濺出污染，應迅速採取適當之消毒或滅菌方法處理。
- 9、接種完畢之檢體或檢查後之培養基，或使用過之器材及其他廢棄物，應分別消毒、焚燒或以高壓滅菌後再行處理。
- 10、生物製劑製造過程中，應嚴守規定，避免污染。原液、成品均須妥為貯藏。
- 11、實驗儀器應善加維護，如非完全了解其性能及操作，不得擅自使用。
- 12、高壓滅菌器等具危險性之設備均應派專人管理及操作，並須隨時維護，定期保養以策安全。
- 13、水、電、瓦斯不用即予關閉，外出或下班前，均應檢查關妥。電器儀器、冰櫃、冷庫其溫度由專人定時檢驗記錄，應隨時檢修保養。
- 14、中心 Utility 之空氣、水或蒸氣為高壓或高溫狀況，宜謹慎使用。
- 15、抽真空時，要使用真空專用瓶，不得隨便代用；真空瓶外圍並加貼膠帶以防氣炸。
- 16、工作時要有警覺意識，熟悉實驗步驟，並訂定危急處理的方法。
- 17、請勿在實驗室中快速走動或跑動，避免危險。

四、【用電安全】

- 1、正確使用保險裝置。
- 2、儀器設備盡可能選用 380V、220V、110V 電源。
- 3、延長線使用需有保險裝置。
- 4、任何儀器設備都應接地。

五、【消防安全】

- 1、確實瞭解消防設備、沖水裝置及氧氣筒等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 2、留意消防器材之有效期限，定期檢查。

六、【醫護安全】

- 1、應確知醫護設備（保健箱）存放位置及使用方法。
- 2、實驗室安全人員應留意保健箱內藥品使用期限，並不定期檢查及補足。

七、【使用人體血清（血液）進行實驗之安全】

- 1、人體血清使用之桌面應常用 70%酒精擦拭，並請專人管理。
- 2、處理人體血清必須戴品質優良之制式手套。尤其在手上有傷口之情形下，更須注意手套是否有裂口，必要時一手戴兩個手套也是適當的對策。
- 3、使用人體血清者必要時得勤換手套，不可以帶手套之手去碰觸公共使用之物品，以免傳染他人。
- 4、使用人體血清之物品（手套、器皿、實驗衣等）一律須裝於滅菌袋殺菌後，再進行拋棄或洗滌。
- 5、各實驗室使用具傳染性之血清前，應向安全委員會報備。

八、【生技輻射防護規定】

育成中心不得從事放射性實驗。

九、本守則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委員會討論同意後，修正公布之。